

男子睡在过街通道  
不知身旁多一女婴

时间:前晚9点多  
地点:龙蟠中路地下过街通道



好心人在照顾弃婴等待  
民警到来 陈泓江 摄

**快报讯** (记者 陈泓江) “对不起,是我错怪你了。”夜晚,路人发现过街通道内一个女婴躺地时,不远处一男子只顾乘凉酣睡,便上前责怪男子“不负责任”,没想到是一场误会,该男子不是女婴父亲,更不知身旁何时多了一个孩子。

前晚9点半左右,市民刘女士途经龙蟠中路地下过街通道,发现有个用小毛巾被包裹的女婴躺在地上,有名赤裸上身的男子在不远处躺着乘凉,她以为女婴是该男子的孩子,便离开现场。不久,刘女士再次经过该过街通道,发现女婴还躺在那里没人照顾,她很生气,上前推醒那名乘凉的男子,“你只顾自己睡觉,要是孩子被别人抱走,或出事了咋办?”没想到男子醒来看着女婴一脸愕然,“她不是我孩子,我刚来时没发现她,不知是谁丢在这里的。”

刘女士怀疑女婴是被人遗弃的,慌忙报警。当刘女士抱起女婴,发现她有六七个月大,长相很漂亮,身上没有残疾的症状。随后,民警将女婴送到了南京市儿童福利院。民警希望孩子的家长或者知情人看到报道后,能主动与警方取得联系。

(钱先生报料奖 30 元)

# 抢购超市特价鸡蛋 四老人遭踩踏受伤

时间:昨天上午  
地点:马台街北京华联超市

昨天早上7点半,马台街北京华联超市门口已经聚集了两三百名等待超市开门的顾客,其中半数以上都是头发花白的老人。超市当天推出的促销商品是每人限购两斤的特价鸡蛋,2.99元/斤的价格比市场上便宜1元左右,吸引了顾客蜂拥而至。超市大门刚一打开,数百位顾客便像潮水般涌入,4名大妈被挤倒后又遭踩踏受伤。

## 伤者

**超市门刚打开就被挤倒**  
家住玄武门的姜大妈几天前就从广告单上得知了促销信息,昨天7点就到超市门口排队。“我还以为自己来得早,可到了才发现超市门口已经排了快两百号人。”

不到20分钟,姜大妈身后的队伍又延长了十多米,塞满了半幅快车道。在太阳下晒着,姜大妈很快汗流浃背、头晕目眩,她后悔想离开,但已经无力挤出拥挤的人群。

比姜大妈来得更早的李大妈和老伴排在了队伍前列,终于等到了超市开门,卷帘门刚升起一米左右,李大妈身边几名顾客就猫着腰往里钻。后面的顾客见有人进入,马上如潮水般往前涌,李大妈和几名孱弱的老人瞬间被挤倒,叫喊声连成一片。

几名顾客想让开摔倒的李大妈,却被身后蜂拥的人潮推得身不由己继续往前走,李大妈的身上不知被踩了多少脚。“我拼命顶住后面的人,高声喊叫提醒后面的人让开。”李大妈的老伴身板还算硬朗,他单腿跪地支撑住后面的人群,奋力将李大妈和另一名倒地的老太太拉出了队伍。

出了人群,他们才发现队伍后面也有人摔倒被踩伤,姜大妈的脸被踩伤后像充了气似的肿了起来,另有两名大妈也不同程度受伤。赶到的民警和120急救车迅速把伤员送到了附近的中大医院。

## 超市

**顾客其实不用排队抢购**

经医院诊断,李大妈肋骨骨折伤势最为严重,另外3名大妈也都不同程度软组织挫伤。这时几名大妈才后悔起来,“为了这点便宜浪费时间、精力不说,现在还受了伤,以后再也不去赶这种场子了。”

“我们搞促销,每次都有些晨练归来的老人看到排队的顾客多,便也加入了抢购的行列,他们中不少人甚至都没弄清楚当天在进行什么促销。”北京华联超市办公室的刘小姐介绍说,当天的特价鸡蛋促销时间有整整一天,顾客完全没必要如此辛苦排队等开门抢购,但来排

队的大部分是中老年人,不少人根本没了解清楚情况就排起了队。

“超市看排队的人越来越拥挤怕出意外,还提前了5分钟开门,结果还是出了意外。”刘小姐告诉记者,事后超市已经派出工作人员到医院支付8000多元的治疗费用,并会积极处理此事。

## 南京市工商局

### 粮油肉蛋等禁限时限量促销

记者从南京市工商局了解到,去年重庆家乐福超市促销发生群众遭踩踏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后,商务部立即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零售企业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商业企业不组织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人身伤害、秩序混乱的限时限量促销,特别是不准开展粮、油、盐、肉、蛋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限时限量促销活动,消除安全隐患。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昨天马台街北京华联超市促销中发生意外将做进一步调查。

快报记者 杨成  
(张先生报料奖 80 元)

## ■相关链接

### 重庆“家乐福”超市踩踏事件

2007年11月10日上午,大批市民涌入“家乐福”超市,由于人多拥挤,在超市入口处发生踩踏事件,造成3人死亡、31人受伤。

# 骗子:上门推销骗得千余元

时间:昨天上午 10 时许  
地点:定淮门 2 号住宅楼

**快报讯** (记者 赵守诚)“大妈,用上我这个装备,自来水就可以直接喝了。”利用上班时间家中只有老人的空隙,骗子上门谎称推销自来水过滤器,轻易就骗了1160元。

杨女士家住定淮门2号,上班时间家中只有11岁的孩子和70多岁的老人。昨天上午10时许,孩子出门买冷饮,走出5楼家门口时,楼梯站着一名中年男子,问孩子:“小朋友,你家里有爷爷、奶奶吗?”“有啊,我奶奶在家。”“我找她有点事。”中年男子说完就进了门。

家中老太太问有啥事,中年男子满面春风,指着脖子上挂的小牌子,热情地说,

“我是自来水公司的,上门免费安装过滤器。”没等老太太同意,就直接奔厨房,从包里取出一个约50厘米高、20厘米口径的不锈钢圆桶,还有5个盒状东西。男子将它们装在水龙头上,称现在流出的水就是纯净水了,可以直接饮用。

正在老太太连声道谢时,男子说,这桶是免费赠送的,但盒子要收点钱,买4送一,装了5个盒子,共计1160元。用了8个月以后可以在市内任何一个自来水公司的网点以旧换新,并退还800元。男子还留下一个联系电话。老太太也没多想,就付了钱。

杨女士中午回家,发现这套过滤装置系三无产品,再拨那个联系电话,听筒里反复传来中英文提示“你所拨打的用户出现故障”。这才知道上当了。

# 牌友:因欠赌债被开水浇身

**快报讯** (通讯员 雨检记者 李梦雅) 牌友欠下了700元钱,吴斌催着要债,对方嫌烦出口就说不还了。终于在一次两个人吵嘴后,吴斌拿起了一个开水瓶,朝对方浇了过去。

吴斌和梁海两个人都是菜场的小贩,做完生意的时候,一伙人都爱聚在一起吹牛打牌。今年5月初,大家像往常一样在一起打牌,几圈下来,梁海输了700块钱。

“其实我们都没有现钱,就空嘴说玩玩的!”梁海说。几天之后,吴斌就过来要钱了,梁海以打牌时开玩笑为由拒绝了。“不行,你要不给钱的话,我就把你的腿

卸掉。”吴斌显然生气了。

想着吴斌只是说气话,梁海吵架之后并没有提防,直接躺在路边的护墙上呼呼大睡。一旁的吴斌一想到钱拿不到了,火气又上来了,趁没人注意他,拿起一旁的热水瓶,迅速打开盖子,朝着梁海的胸浇了上去。

“啊……”滚烫的热水浇在身上,梁海大喊大叫,周围的人见状马上帮忙抢救。这个时候,意识到自己闯祸的吴斌才傻住了,在警察来了之后,也帮着把朋友送到医院去。近日,吴斌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正在雨花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中。(文中人物系化名)

# 旅行社责任险将“升级”

## 游客受伤 保险公司垫钱抢救

今后,游客如果在旅途中因旅行社责任遇到事故受伤,有望由保险公司先垫抢救费。日前,国家旅游局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8月29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不缴保险吊销经营许可证

业内人士介绍,旅行社责任险,相当于旅游界的“交强险”,是旅行社必须缴纳的保险。它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旅行社在组织的旅游活动中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属于保险责任的,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责任保险。

“从2001年开始,南京所有的旅行社就必须缴旅行社责任险,否则年检时通不过,就得停业。”业内人士说,新《办法》要求更严格、明朗: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且逾期不改的旅行社将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也不再规定最低保险额度和年度保险额度,而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

### 抢救游客,保险公司垫钱

与老《办法》相比,新《办法》更加人性化。

记者看到,第23条规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旅行社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及时向医疗机构

支付或者垫付全部或部分抢救费用”。

“这条规定,对游客对旅行社,都是好事。”一家旅行社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游客遇到意外伤害,有时候是组团的旅行社掏医药费,有时候是地接社掏,有时候是游客自己先付。虽说旅行社投了保,事后可以拿到保费,但毕竟很麻烦,而且抢救费用往往不是小数目,一下子拿不出来。新《办法》出台后,由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就解决了这个问题。

此外,国家旅游局和中国保监会还鼓励保险公司在传统的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之外,为旅行社责任险增加各类附加险。如建议开发“特种旅游”、“旅

程延误”、“旅程取消”等可供选择的附加险种。

### 旅行社责任险不等于旅意险

参加组团游的游客大多认为,既然旅行社已经投保了责任险,自己就不用单独投保了。记者了解到,其实,旅行社责任险只保障在旅行途中因旅行社责任而引起的意外事故,如果意外不是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比如游客生病、走路不小心扭伤脚或私自离团遇到意外,这些情况都不在旅行社责任险的赔偿范围内。因此业内人士建议,游客最好为自己购买一份旅游意外伤害险。这类产品以游客为投保人和受益人,游客既可自行到保险公司购买,也可通过旅行社代为办理。

快报记者 孙兰兰

# 补肾药说明书穿帮 消费者获双赔

通讯员 永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发自玄武区法院

一男子买回两盒药想“重振雄风”,不料发现药的里外包装上说明并不一致。他认为这两盒药可能是假药,为此将药店告上法院,近日,法院判决药店双倍赔偿。

2006年3月,兰先生在南京一家药店花237.9元买了一盒北京广天制药厂的“子仲益肾丸”和一盒承德御室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的“二十六位帝皇丸”。“吃过

后,身体很不舒服,曾经出现过口鼻流血。”兰先生便将这两盒药里里外外的说明看了个究竟,一个细节让他觉得意外。

“子仲益肾丸”的包装盒上,“功能主治”中宣称可以治疗“……阳痿等症”,可翻开里面的使用说明书,却没有提到可以治疗阳痿。

“再看‘二十六位帝皇丸’吧,包装盒里宣传彩页上的‘适应症’和包装盒上的‘功能主治’更是完全不搭。”兰先生气愤地说,这样的宣传带有欺骗性。

翻翻相关法律条文,兰先

生更是惊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8条规定,有6种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最后一种情形就是: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的功能主治是经过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核的,别说字了,连个标点都不能改,我买的这两种药这么修改,不是假药吗!”

去年4月,兰先生向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诉举报,有关部门随即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这两种药本身都是合法产品,但“子仲益肾丸”的确存在包装中的宣传

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情况,应当按假药论处;而“二十六位帝皇丸”宣传彩页不是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因此不应视为假药。

今年6月,兰先生将药店告上了玄武区法院,要求药店双倍赔偿购药款。法院审理后认为,“子仲益肾丸”已经被作假药论处,理应双倍赔偿;而“二十六位帝皇丸”虽然不是假药,但宣传彩页的文字表述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也应当双倍赔偿消费者。

日前,法院判决药店返还兰先生237.9元,并赔偿同样的价钱。

# 我是“美丽梦工场”冠军 10万元奖金呢

参赛选手状告电视台败诉

快报记者 宗一多  
发自白下区法院

经过整容,李倩魅力四射,成为整容选秀大赛“美丽梦工场”青年组冠军。不过,她却一直没有等来10万元奖金,于是在今年5月5日把最初的主办方之一——南京某电视台告上法院。

7月11日,白下区法院作出判决,李倩的“冠军”头衔并非按照当初约定的程序产生,跟电视台没有关系,一审驳回了李倩的起诉。

### 音乐老师整容夺魁

获悉南京两家医院和电视台联手推出整容真人秀节目《美丽梦工场》,音乐老师李倩怀着追求美丽的强烈愿望报名参加了。

2007年6月7日,李倩与主办方两家医院及电视台签订了《〈美丽梦工场〉活动合作协议》。

其中约定,参加活动的选手经过整容手术和集训,电视台及医院将及时组织评审人员,评选冠、亚、季军,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创业奖励基金。电视台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对冠、亚、季军的选手支付相应的创业奖励基金。

随后,李倩与其他选手一起接受了整容手术,2007年12月8日,《美丽梦工场》活动评选结束,李倩获得了冠军。医院方面在南京诸多媒体上对评选结果进行了宣传,且刊登了李倩的肖像。

### 电视台:与我无关

李倩随即要求电视台支

付10万元创业奖励基金。经多次沟通,仍没得到满意的答复,李倩就把电视台告上了白下区法院。电视台却对此感到莫名其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国家广电总局去年发文要求各级广播电视台不得播出整容变性节目。2007年8月27日,电视台无奈停止了《美丽梦工场》的播出,相应的活动也随之终止。电视台解释,由于活动已经取消,当初协议确定的冠军也就没有评定了。“李倩的冠军头衔并非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程序评选出来的,而是医院为了单方的宣传需要评选出来的,和我们无关。”

据悉,医院出具了书面说明,支持了电视台的说法。

### 此冠军非彼冠军

“可是,活动过程中,没有任何人对我说,这个冠军有什么不同。因此,电视台应当按约支付10万元。”李倩在庭审中说。

“国家禁止的是活动,而非广告,此后所有以《美丽梦工场》名义播出的节目均是‘广告’,未受禁令影响。不但说明电视台一直参与宣传,还说明原来的协议并未终止,应当有效。”李倩的代理人——南京建康律师事务所张新苗律师认为。

白下区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李倩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她是指协议约定,由电视台和医院共同评选所产生的冠军,因此一审判决驳回了她的起诉。

(文中人物为化名)